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